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环梅江责改〔2024〕3号

梅州市东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3148097181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龙坑村东南洋工业园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阅机动车污染减排环境监控信息平台的视频监控信息，显示梅州市东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9日和5月16日对车牌粤MPH981、粤M35L32的柴油机动车开展机动车检测业务，在检测过程中上述两部车辆均存在冒黑烟的现象。按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限制测量方法（GB3847-2018、GB18285-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检测过程中发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者蓝烟的情况，判断外观检测不合格，但你公司对上述两部柴油机动车出具了合格检测报告。

2024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办理有营业执照和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未开展机动车检测业务，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你公司柴油机动车

的轻柴线的透射式烟度计（编号 20140200000043）和重柴线透射式烟度计（编号 20140200000050），发现底部烟度测量通道分别私设有一个塑料薄片，你公司存在人为干扰柴油机动车检测数据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5 月 22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5 月 22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机动车污染减排环境监控信息平台的视频、机动车粤 M35L32 的检测报告（编号：441400042405160806267297）、机动车粤 MPH981 的检测报告（编号：44140004240590806305749）以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拆除柴油机动车的轻柴线透射式烟度计（编号 20140200000043）和重柴线透射式烟度计（编号 20140200000050）的底部烟度测量通道私设的塑料薄片；在开展机动车检测服务过程中，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干扰检验数据，检测过程须严格按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限制测量方法（GB3847-2018、GB18285-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进行操作，确保机动车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5日印发